

2026 年容县柑橘（沙田柚）木虱统防统治项目
服 务 合 同 书

（甲方）：容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玉林市数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 2026 年容县柑橘（沙田柚）木虱统防统治项目服务合同，签约双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合作内容、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容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项目负责人：林 松 电话号码：18172559663

甲方技术负责人：区燕丽 电话号码：13878059985

乙方（受托方）：玉林市数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负责人：覃 锋 电话号码：15108000128

乙方技术负责人：杜星月 电话号码：13877528351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2.1 技术服务合同 ☒

2.2 技术培训合同 ☐

2.3 技术中介合同 ☐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在 容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第四条 合作内容

甲方就 2026 年容县柑橘（沙田柚）木虱统防统治项目柑橘木虱

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技术培训等工作。

4.1 项目地点：玉林市容县沙田柚主产区（容州镇千秋、大明、五一、大榄、华南、厢南、宁冲等村；自良镇自良、自良街委、中平、大里、古济、云松、司六、龙镇、古旺、河步、同江，思旺等村；六王镇金库、六槐、塘垌、佳香、龙头、谭和等村；县底镇泗关、冠堂、金村、旺黎、古练、古长等村；石寨镇石寨、下烟、独石、大华、华六等村；十里镇十里、甘旺、琼新、大鹏、杨外、塘冲等村；杨梅镇杨梅、成美、和睦、四荖等村；浪水镇浪水、泗利、白饭、长寿、扶冲、扶昨等村；松山镇沙田、合同等村；罗江镇三岸、岑冲、竹良等村；灵山镇仁勇等村）。

4.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实施柑橘（沙田柚）木虱统防统治面积 33000 亩，分夏梢、秋梢两个时间各喷药一次，共 66000 亩次。使用登记作物为柑橘树、防治对象为木虱，具备“三证”（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标准证）的药剂，联苯菊酯 100 克/升乳油（每亩使用量 75 毫升）和用噻虫嗪 30%悬浮剂（每亩用量为 60 毫升），使用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

2. 项目实施期间组织沙田柚黄龙病综合防控技术培训，培训果农人数不少于 150 人，培训师资应具备农艺副高以上职称，培训费用包含在项目费用中。

3.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所需材料的整理和报送。

4.3 乙方提供每批次农药的合格证明、进货单据，并承诺因农药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4.4 项目实施周期：2026 年 9 月上旬前完成飞防作业，10 月下旬前完成材料收集、整理和提交，11 月上旬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承担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指出并提出整改意见。

5.1.2 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1.3 甲方对乙方承担实施的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发现有虚假行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已拨付的资金有权追回。

5.1.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参与作业的飞手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并取得相关操作证书、植保无人机必需交有保险(其中必需有第三者责任保险)。进行飞防作业时需按照如下作业质量标准进行：

(一) 无人机飞行作业参数。作业高度：树冠上方 2.5 - 3.5m 飞行速度：小树 $\leq 7\text{m/s}$ ；大树 $\leq 5\text{m/s}$ 。作业宽度：3.0 - 5.0 m（重叠率 $\geq 10\%$ ）。亩用药液量：15L/亩。雾滴粒径：150 - 250 μm （中雾滴，利于穿透与附着）。

(二) 防效要求：药后 7 天虫口减退率 $\geq 90\%$ ，持效期 15 - 21 天。

如因果园周边其他有高大树种、园中有电线和网线经过等原因，可以适当升高飞行高度，确保安全，但要拍照保留佐证材料。

5.2.2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

5.2.3 乙方按照项目实施合同的要求，按时完成所承担的项目实施工作，有权向甲方索取所完成的款项。

5.2.4 实施的项目不规范、不完善，乙方应按甲方书面整改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5.2.5 2小时内响应甲方问题，3小时内到场处理，提供24小时热线支持。联系人：钟建 电话：18907757556。

5.2.6 乙方飞手最少提前一天（最好两天以上）向作业所在地镇农服中心和村委告知作业计划，让其做好果农及周边群众告知工作。在作业时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及药害、人畜中毒事件。

5.2.7 因乙方或其人员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操作规范、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及要求

6.1 乙方完成所承担的项目实施工作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6.2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采购的农药进行验收，并做好抽样和送检工作，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组织专家组通过现场勘查、实物拍照、材料审查等进行项目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质量不达标、未及时响应或处理问题、整改逾期、分包未经

甲方同意等），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2 乙方提供的材料或服务存在虚假、欺诈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因防控失效导致的农作物减产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

7.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4 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未能按第五条第 5.2.7 款承担全部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7.5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通过协商延期或解除。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费用（含增值税）合计：中标总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2,318,000.00）。

8.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县财政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695,400.0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完善报账手续，提交报账材料给县财政，由县财政支付剩余合同尾款给乙方账户，即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1,622,600.00）。

第九条 其他事宜

9.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产生或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作业记录、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总结材料、影像资料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成果（以下统称“项目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数据权益等）自始即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传播、修改及许可第三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用途。

9.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9.3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即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 方(公章): 容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 方 (公章): 玉林市数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玉林市容县河南中路 41 号	单位地址: 玉林市秀水路 2 号东城经典 II#写字楼(一期)
电话/传真: 0775-5322076	电话/传真: 13211351053
	开户银行: 帐 号:
经办人:	经办人: